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获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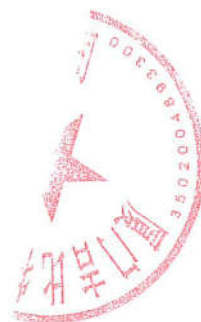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30,000 份股票期权。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林润元

签署： 林润元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吴培治

签署： 吴培治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周媛媛

签署： 周媛媛